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融資協議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金額最高為 105,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18 個月。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Lippo Capital Limited（「LCL」，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須共同擁有及控制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CL 之附屬公司）各自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5%，並須共同繼續作為力寶華潤及 HKC（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各自之最大單一股東。LCL 亦承諾（其中包括），於融資存續期間，(i)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98%，並確保 LCL 之控股股東李棕博士將不會停止（直接或間接）擁有 LCL 已發行股本 50%以上；(ii)其不得（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以其資產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融資協議中所述之若干情況除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其將須就其持有之力寶華潤股份提供押記，而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償還融資項下之貸款；及(iv)其須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若違反上述任何承諾，銀行可要求悉數或部分償還融資。

只要上述責任仍然存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於其後之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中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 年 5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